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7月14日、7月15日、7月16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说明

1、经查询，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管理层，确认公司未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7日